

論後結論為：因臺中市政府前已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本部爰請臺中市政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覈實檢討經費。案經臺中市政府將二案併案及覈實檢討經費，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函送「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申請計畫書，請補助經費 2,500 萬元。

- 二、鑑於本部臺鐵局已完成「臺中地區外圍鐵路環線可行性」及本部鐵工局亦將已完成之「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補充評估」函報該府在案，上開二案調查數據資料及研究成果可供該府援引。經參考類似規模之本部經費補助案例，及本部衡酌考量 102 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計畫範圍規模，予以補助經費 600 萬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4）

蔣委員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去（100）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本會防檢局）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續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並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而發生場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即時防治措施，已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並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業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畢，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 二、過去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畜衛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本會畜衛所業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核定版 2009 年陸生動物診斷手冊（OIE Terrestrial Manual 2009）完成檢驗方法修訂，並送本會防檢局協助公告，全案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增訂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綜合判定準則，現為我國禽流感認定唯一標準。
- 三、本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分則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均已通報 OIE 結案，並獲其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四、為防範疫情擴散，本會於疫情發生即啟動全國性縣市防疫機制，共同採取最嚴格之監控措施，任何可疑案例均即時移動管制及進行防疫處置，並同步進行周圍養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防疫機制包含：

(一)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二)於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

1. 於本年 3 月 8 日迄今召開 12 次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檢討會，至本年 9 月 15 日完成臨床調 28,269 場次，監測 951 場次。

2. 本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訂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週三為全國消毒日。迄至本年 9 月 15 日已輔導自主消毒 21,657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21,852 場次，並持續執行及辦理。

(三)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五、在肉品食用安全部分，本會防檢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人員)如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及相關管制與防疫措施，確保有問題或疑慮之禽肉不流出，為國人食肉安全把關。

六、另在開發生物技術與疫苗研發部分，本會畜衛所動物疫苗研究團隊目前已成功應用蠶蛹表現禽流感 H5N1 病毒株之血球凝集素(hemagglutinin, HA)抗原，待完成各項動物實驗及向本會防檢局申請並通過檢驗登記後，未來期望蠶蛹表現 HA 抗原可作為我國禽流感疫苗之儲備抗原使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1)

江委員針對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小型車附載未滿 4 歲且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時，應將幼童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係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惟為教育宣導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培養建立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觀念與習慣，本部透過相關宣導管道，並給予 3 年宣導期充分宣導後，方另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小型車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處罰。至有關提及自本(101)年 8 月 1 日開始處罰之事項，係指 4-12 歲兒童乘坐於小型車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允先證明。

二、鑑於幼童安全椅是專為幼童設計之汽車保護裝置，該裝置可妥為保護幼童乘車時之安全與舒適，依相關研究報導指出，10 公斤重之幼童在時速 40 公里的車輛上遭到正面撞擊時，由於慣性定律，幼童會瞬間產生 30 倍的推力(即 300 公斤)向前衝撞，甚至被拋出車外。另幼童的頸